

青岛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招生类别

硕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硕士研究生按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执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标准。我校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各招生专业只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生。

三、招生计划

本年度学校拟招收硕士研究生 3400 名左右（含推荐免试、长学制转段、“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生计划将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形式公布。各专业招生计划请

登录青岛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专业目录查询，目录中所列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招生计划与生源情况作适当调整。

四、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专业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报到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但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 报考专业接收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b. 报考专业与毕业(结业)专业相同或相近; c. 辅修过所报专业本科的 4 门及以上主干课程。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5.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报名参加以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 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 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所修读的本科课程应为非法学专业。

2.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 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可报考法律(法学)专业学位。

3.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码为 125601）、公共管理、旅游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第 1、2、3 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我校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 号）有关规定执行。

4. 报名参加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为符合国家规定的临床医师资格证报考条件并同时符合山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考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报考专业应与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

5. 报名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的各项要求。

（三）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只招收在职定向考生（录取类别须为定向，录取类别码须为 12）。我校录取的非全日制硕

士研究生，其户口、档案不转入我校，不享受奖助学金，不安排住宿。

（四）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仅限非全日制专业。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五）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具体接收办法详见我校《2022年接收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五、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

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非应届本科毕业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

（一）网上报名：

1. 时间：2021年10月5—25日，每天9:00—22:00。
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1年9月24—27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按要求进行报名，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考生必须准确详细填写本人档案所在单位地址、家庭通讯地址和手机号等信息，并保证上述信息在2022年9月前有效，确保在招生阶段联系畅通，以利于寄送调档函和录取通知书。

3. 注意事项

（1）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

（2）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

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信网进行认证，并将认证报告交招生单位核验。

（3）考生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5）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1. 报考我校并选择“青岛大学”报考点的考生，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我校考点（代码 3785）只接收青岛地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和青岛市往届生（社会考生）。

往届生如选择青岛大学报考点，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青岛市户籍考生须具有本人青岛市户口簿或有效期内的青岛市户籍证明；b. 非青岛市户籍考生需提供本人 2021 年连续 6 个月的青岛市社保记录（如有变化，以上级最新通知为准）。

2. 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籍地的报考点，请及时关注报考点所在省级教育招生机构发布的公告，按时进行网上确认。因不按规定选择报考点造成的无法网上确认及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注意事项：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 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六、初试

(一) 2021年12月18日—27日，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二) 初试日期和时间

2021 年 12 月 25-26 日(每天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12 月 27 日为考试时间超过 3 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考试科目。

(三) 初试科目

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 100 分、100 分、150 分、150 分。

教育学、历史学、医学门类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满分分别为 100 分、100 分、300 分。

应用心理、药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护理等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满分分别为 100 分、100 分、300 分。

会计、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外国语、管理类综合能力,满分分别为 100 分、200 分。

每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设计和美术等特殊科目除外),考试方式均为笔试。

(四)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

英语（二）、俄语、日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教育学专业基础、心理学专业基础、历史学专业基础、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中医）、管理类综合能力、法律硕士专业基础（非法学）、法律硕士综合（非法学）、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法律硕士综合（法学）、经济类综合能力等。

七、复试

（一）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我校执行国家一区分数要求，并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确定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

（三）学校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复试录取办法和实施细则，提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

（四）学校在复试阶段对所有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应届生学生证、往届生的学历证书（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等报名材料原件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五）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及特殊要

求见招生专业简章和目录，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或旅游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加试。

（六）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旅游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学校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七）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的高校学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八、体检

体检工作安排在拟录取后进行。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相关规定执行。

九、录取

我校将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依据考生考试成绩（含初试和复试）、思想政治和品德、综合素质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本单位不承担责任。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十、其他

1. 学费

所有硕士研究生均需交纳学费，具体收费标准另行通知。

2. 奖助体系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可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表现优异、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校还设有光华奖学金、青啤奖学金等专项奖学金项目。

此外，我校每年为研究生提供一定数量的三助岗位。研究生可申请从事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按国家政策规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3. 学制

学术学位硕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允许修业年限 2—6 年。专业学位硕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2-3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4-6 年。具体以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为准。

4.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各自命题科目考试范围以我校公布的考试大纲为准。

5. 本简章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相关文件冲突之处均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宁夏路 308 号青岛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 - 85953655

电子邮箱：qd85953655@163.com

